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 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000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098年01月09日17時06分 頁次:1

古亭電謄字第004517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****** ******* 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74年05月10日 登記原因:分割

地 目:建 使用分區:(空白) 地 積: ****5,070.00平方公尺 等則: --面

使用地類別: (空白)

民國098年01月2 公告土地現值:**172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筑。南海段四小段 01608-000

01609-000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城南段1小段10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:8-1、8-2

古蹟

********* ********* 十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88年10月04日 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址: (空白) 者: 國立臺灣博物館 址:台北市襄陽路2號

權利範圍:全部 **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:096年01月***60,500.0元/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

本謄本列印完畢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爲 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,若經列印成紙本,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,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,僅供閱覽,不具文書證明效力。

1、爲確保您的權益,應上網至 http://land.hinet.net┗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 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 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。

三、前次移轉現値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 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0009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098年01月09日17時06分

古亭電謄字第004517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****** ****** 土地標示部

登記原因:分割 登記日期:民國074年05月10日

地 目:建使用分區:(空白) 積:******302.00平方公尺 等則: --面

使用地類別: (空白)

民國09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172,000元/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實 重測前:城南段1小段10-8地號

>因分割增加地號: 9-1

***** 十地所有權部 *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(0002)

登記日期:民國088年10月04日 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7年22月21日

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權狀字號: --- (空白)字第----號 當期申報地價: 096年01月***60,500.0元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克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無償撥用登記

本謄本列印完畢

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騰本第一頁的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。 一頁的謄本檢查號,查
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。



頁次:1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 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0055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098年01月09日17時06分 頁次:1

古亭電謄字第004517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****** ******* 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67年04月19日 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地 目:建 使用分區:(空白) 地 積: ******144.00平方公尺 等則: --面

使用地類別: (空白)

民國098年01月2 公告土地現值:**172,00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業。重測前:城南段1小段5-1地號

****** ***** 十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;6003

登記日期:民國088年10月04日 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7年12月21日

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址:(空白) 理 者: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。

權狀字號:---(空白)字第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:096年01月***60,500.0元《学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

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、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,若經列印成紙本之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,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,僅供閱覽,不具文書證明效力。

、爲確保您的權益,應上網至 http://land.hinet.net 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 ·頁的謄本檢查號,查 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。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 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0056-0000地號 列印時間:民國098年01月09日17時06分

頁次:1

古亭電謄字第004517號

資料管轄機關: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: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******** ****** 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067年04月19日 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地 目:建 使用分區:(空白) 地 等則: --積:****7,481.00平方公尺 面

使用地類別: (空白)

民國098年01月2 公告土地現值:**172,0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筑。南海段四小段 00356-000

01543-000 01604-000

月夏福星 人名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城南段1小段5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088年10月04日 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87年12月21日

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權狀字號: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:096年01月***60,500.0光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管理者變更登記

本謄本列印完畢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用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,若經列印成紙本,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,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,僅供閱覽,不具文書證明效为。

二、爲確保您的權益,應上網至 http://land.hineland 網站杳驗,以上傳電 子謄本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 一頁的謄本檢查號,查 驗謄本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

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數機關核算者爲依據。